

为由相威胁,对多家企业实施敲诈勒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具备新闻采编从业资格,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以曝光负面新闻

# 假新闻记者 真敲诈勒索



姚雯/漫画

面新闻相威胁,敲诈现金3万余元,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出狱后,吴某重操旧业,建立“中国××报道网”微信群,并以群主的身份寻找“同行”。

很快,郭某甲在群里请求加吴某为好友。郭某甲称自己从事新闻媒体工作多年,曾经在某个被取缔的行业报社当过记者,有经验,且资源丰富,希望加入网站经营队伍。吴某遂通过了郭某甲的好友申请,在其缴纳了1万元的一年服务费后,给了他一个“中国××报道网”信息部副主任的头衔,并花了400元为郭某甲制作加盖钢印的假工作证邮寄给他,答应以后在该网站发表其新闻作品。

从2021年2月起,郭某甲一边通过网上或者熟人介绍招募“记者”,一边筹备“舆论监督”工作。丁某(已抓捕)、郭某乙、禹某(另案处理)、陈某(已抓捕)、叶某、王某等人按照郭某甲的引导,加入了“中国××报道网”记者团队。其中叶某、王某分别缴纳1万元、2万元获得了“记者证”,二人均被任命为外勤报道部门“副主任”。这些人大多是无业人员,最高学历为高中。

## 以企业污染环境为由开展“舆论监督”

郭某甲等人认为环境污染是各级政府经济发展的“敏感点”,于是自2021年以来,他们就对自然资源、建材等领域的相关企业下手,开展所谓的“舆论监督”工作。

郭某甲负责选择目标、设计好路线、编辑信息帖子,叶某、王某等负责去现场拍照,吴某负责在“中国××报道网”发帖和删帖。对于转载到其他媒体上的稿件,吴某无法删帖的,由郭某乙负责,其利用相关软件技术能自己删帖的,团队会付其删帖费。不能自己删帖的,郭某甲通过找网络“黑客”帮助删帖,赚取差价。团队还为“记者”办理了北京手机号,以便与人谈判时证明自己是在“北京来的人”。派“记者”到有污染和环保问题的企业拍照后,该团队根据企业位置和归属地,收集相关领导公开的手机号,向领导发送信息,领导会向企业“施压”。然后,团队就借机向企业收取“封口费”,不交钱的就在网上曝光,想删帖的可以讲价。

2022年3月4日,郭某甲、王某、叶某到桐柏县某镇两个矿业公司,抓住两个公司所谓污染环境拍照后发帖。据此,该团队收取了1.4万元删帖费。同年3月18日,禹某来到该镇另一个矿业公司,以拍照发帖为由威胁,轻松获取封口费6000元后,将情况报告给了郭某甲。郭某甲认为该公司好下手,便来到该公司,称想与公司达成“宣传共建合作协议”,只要该公司每年支付30万元,他们就不再发负面报道,被该公司拒绝。郭某甲恼怒发帖,

帖子被多家网站转发。后该公司被迫支付1.1万元删帖费,郭某乙遂找人帮助删帖。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这些人先后到南阳、平顶山、焦作、洛阳、银川等地开展所谓“舆论监督”,获得非法收入30余万元,其中最大一笔2.6万元,最小一笔500元。

## 抽丝剥茧,准确界定涉恶犯罪

2022年5月案发后,郭某甲等人被桐柏县公安局按一般敲诈勒索犯罪刑事拘留。

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时,桐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将本案的线索逐一筛选,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并没有那么简单:一是该案是团伙犯罪,团伙性质有待进一步查证;二是该犯罪团伙给企业造成的危害较大,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许多企业甚至不敢复工复产;三是该犯罪团伙通过网络联系实施违法犯罪,证据收集有难度,需要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

2022年6月,桐柏县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召开检警联席会议,经研讨认为,该案可能涉及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恶势力犯罪。公安机关在检察机关引导下调整侦查策略,完善证据体系。

同年8月,叶某、王某、郭某乙被抓获归案。随着3人的落网,公安机关查明了郭某甲有5起敲诈勒索犯罪事实,涉案金额16.5万元;吴某有两起敲诈勒索犯罪事实,涉案金额11万元。郭某甲等人团伙犯罪事实逐渐清晰。

2022年8月,经补充侦查,桐柏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桐柏县检察院检委会经讨论认为,犯罪嫌疑人郭某甲、吴某等人冒充记者,以负面报道相威胁敲诈他人钱财,组织级别明显,分工合作清楚,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团伙,肆意在网上发布对相关企业进行攻击的文章,实施敲诈勒索违法犯罪,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恶势力的认定条件。但上述成员平时多为分散作案,有需要时才相互联系,尚未形成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固定犯罪组织,应定性为恶势力团伙。其中,郭某乙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偿提供删除网络信息服务,或者通过网络“黑客”提供删除网络信息,自己赚取“差价”,对团伙敲诈勒索起帮助等作用,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2022年10月,桐柏县检察院将该案汇报至南阳市检察院,得到市院支持后依法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新闻眼

# 谎称能安排好工作,骗了140余人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吴慧敏)“只要花20万元就能将孩子安排到事业单位上班。”“实习完就能签正式合同。”这个团伙以安排工作为名先后诈骗14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2253万余元。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舒某等14人诈骗罪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将择日宣判。

“我们这么多人的血汗钱都被骗了,孩子也白白被耽误,请检察官一定要帮我们讨回公道……”一年前,陆续有家长到呼和浩特的检察院,其中一位赵先生向检察官详细说起了自己的被骗经历:“孩子大学毕业后工作一直没有着落,朋友给我介绍了一个很有能力的人,自称是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负责人。其公司有内部指标,只要花20万元就能将孩子安排到事业单位上班,直接签合同,待遇和正常编制一样……”以为帮孩子拿到了事业单位“通行证”的赵先生当场和该公司签订协议,并支付了手续费。事后,赵先生的孩子确实被安排进了某单位,但被告知实习结束就能

转正签合同。可几个月过去了,合同迟迟没签,赵先生发现不对劲,找到该公司,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推脱。

就这样,舒某等人在明知没有能力为他人安排正式工作的情况下,却以能够帮他人花钱安排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为由,采取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提档函上加盖虚假的内蒙某某集团公司人才交流中心印章,安排实习等手段,骗取被害人共计2253万余元。

面对大量被骗家长的来访,承办检察官在安抚情绪的同时,积极与公安机关对接,依法介入侦查,确保指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查明每一起犯罪事实中被害人被骗经过、实际被骗数额、是否退赔等具体情况,承办检察官反复查阅卷宗,对案件细节逐一进行分析、梳理,舒某等14人犯罪团伙的人物关系、诈骗手段逐渐清晰,最终查明犯罪事实138起。通过案件会商会、联席会等形式,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沟通,引导公安机关对相关证据及时取证、固定。承办检察官还主动

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赶赴外地核实、跟进相关被告人情况,保证取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本案涉案人数众多,被害人财产损失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我们秉持办理案件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涉案人员资产情况等方面证据,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尽可能扩大可退赔的范围,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的损失。”承办检察官介绍。

今年3月6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承办检察官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犯罪情节、量刑建议等充分发表公诉意见,同时开展警示教育。多名被告人表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主犯舒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日前,历时10天的庭审已经结束,法院将择日对该案进行宣判。

## 案讯点击

## 让“缺位”的爱和监护“归位”

# “流浪儿”顺利就读幼儿园

### 社工依强制报告制度报送线索 检察监督让失格监护人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杨晓伟

“如今案件终于有了结果,孩子也已经顺利入读就近的幼儿园!”3月23日,当得知自己参与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判决已经生效,孩子也开始了新生活,浙江省嘉兴市拾星者青少年社工事务所负责人曾鹏难掩心中的激动。一年多前,他报送的一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在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等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未成年人宏宏(化名)的抚养问题得以解决。

## 社工发现“流浪儿”

“五六岁的男孩,长期一人蜗居在堆满杂物且不足5平米的车库里,睡的是硬纸箱搭起来的‘床’,喝冷水、吃冷馒头,每天就在小区乱逛,车库也没有厕所,大小便都是随地解决。”2022年2月,曾鹏在工作中发现了宏宏的窘迫境况。

“孩子告诉我,曾有人自称是他爸爸的朋友,想要和他接近,幸好他及时走开了。”说起孩子面临的被拐卖风险,曾鹏满是担忧。他当即依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向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上报了这一线索。

检察官当即介入调查,通过对社区工作人员、居民、民警等的走访,了解了基本情况。

宏宏出生于2016年11月,是石某与其男友张某的非婚生子。石某还与亡故的前夫育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老家生活,二儿子和宏宏随石某、张某住在石某位于嘉兴的房子里。石某和张某二人关系时好时坏,大约在2020年正式分手。分手后,二人对于如何抚养孩子有分歧。宏宏先随石某生活,后被送到张某处。2021年底,宏宏又被送到石某处。同年12月,石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宏宏交由张某抚养。

2022年初,石某开始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小区居民发现宏宏独自一人住在车库生活。此外,为了切断与前男友张某的联系方式,石某将房屋出租,与二儿子住到男友的家中,宏宏则独自生活在车库。石某有时给宏宏留下水和馒头等食物,但未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其人身安全。

对宏宏没有得到妥善照顾一事,

群众多次报警,公安机关也多次批评教育并组织调解,但石某和张某始终没有达成一致。

## 对监护侵害依法“亮剑”

在进一步调查后,检察官找到了石某与张某矛盾的症结所在。原来二人分手后,张某为了能有理由与石某继续接触,将宏宏交由石某抚养,表示如果石某为宏宏落户,自己将承担抚养费。但石某为彻底断绝与张某的关系,明确拒绝抚养宏宏及其落户。

“我有两个儿子要养,经济困难,自己也得了癌症,为了生计每天早出晚归,没办法才把孩子一个人留在车库。”石某辩称。

检察官认为,石某为了切断与张某的关系,未能平等对待其二儿子与非婚生子宏宏,对宏宏疏于照顾看管,导致其个人安全得不到保障。且宏宏一直处于“黑户”状态,相关权益无法实现,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构成监护侵害。

南湖区检察院决定进行监护干预。鉴于石某始终态度强硬,拒不改正,该院准备启动对石某的撤销监护权工作。然而,这时石某却突然“失踪”了。

2022年5月23日,石某微信告知社区,称大儿子受伤,她必须回老家,并于次日给工作人员发送了外省某市的定位,在未妥善安置宏宏的情况下,就此“消失”。随后,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石某老家,发现石某的大儿子并未受伤,她也没有回过老家。

因石某可能是编造谎言离开,而且将宏宏置于无人看管的危险境地,同年6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遗弃罪对石某立案侦查。立案后,法院驳回了石某提起的抚养权问题民事诉讼。南湖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对石某的就医记录、工作情况、实际居住地等情况及时固定证据。

同年8月,案件移送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又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由检察技术人员对石某手机进行取证,确认石某声称回老家期间实际仍在嘉兴正常工作,她发送的定位是让她人登录其微信账号操作的。经查,石某并未身患癌症,她的经济能力、住宿条件和健康状况等也都满足抚养孩子的要求。

公安机关随后也以涉嫌遗弃罪将张某移送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证据显示,2021年大部分时间是张某在抚养宏宏,张某此前亦明确表态,自己愿意支付抚养费。在车库期间,宏宏是在母亲的照顾下,张某没有遗弃的主观故

意和行为,因此张某涉嫌遗弃的证据不足,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角度开展协同保护

经南湖区检察院汇报,该区政法委多次召集公安、检察、法院、妇联、社区、街道、民政等部门,就案件处理进行联合会商与协调,指导各部门依据职能对宏宏开展协同保护。

监护干预期间,石某一直逃避宏宏的抚养问题,且拒绝接受帮扶。2022年3月,上述部门经协商决定,由社区召集志愿者组成爱心队伍,对宏宏进行临时看护,在饮食和人身安全等方面对其悉心照料。

石某“失踪”后,社区所属街道牵头与当地福利院联系,由福利院于2022年5月底将宏宏接收入院,对其进行临时监护,保障其正常生活。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如果石某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则根据预案,将其二儿子护送至石某老家妥善安置。

为从根源上解决宏宏的抚养问题,南湖区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对石某和张某进行约谈调解,引导双方担起抚养责任。最终二人达成一致,孩子抚养权归石某所有,由其负责为孩子落户,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800元。石某和张某对半承担福利院临时监护费用和落户费用。

今年1月30日,石某按约完成了宏宏的落户事项,随后将宏宏从福利院接回家中。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协调和推动下,宏宏也顺利入读幼儿园。

今年2月16日,在南湖区检察院监督下,石某写下承诺书,承诺在抚养中给予宏宏与二儿子同等待遇。当天,该院就石某涉嫌遗弃罪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

“考虑到宏宏比较年幼,需要监护人的长期陪伴和看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我们在量刑建议中建议法院对石某宣告缓刑,以对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义务形成有效监督和制约。”检察官介绍。

2月24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以遗弃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3月7日,判决正式生效。

判决生效后,南湖区检察院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及时与社区矫正机构对接,协调安排社工组织在缓刑跟踪期内对石某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其履行监护义务。该院还将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宏宏进行心理干预,尽可能消除孩子被遗弃时产生的心理阴影。

# “事实孤儿”生活更有保障了

### 山西翼城: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切实解决抚养难题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父亲车祸去世,母亲作为监护人却离家出走失联多年,只能由古稀之年的爷爷勉强照顾,两个孩子看似不是孤儿,但实际上与孤儿无异。日前,山西省翼城县检察院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支持起诉一起监护权纠纷案,不仅获法院判决支持,更帮助两个孩子申请到了“事实孤儿”生活补贴,解决了孩子的抚养难题。

“我现在确实走投无路了,想请你们帮帮忙,给我的两个孙子争取一些抚养费。”2022年7月,年近七旬的赵某向翼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无奈。四年前,两个孩子的父亲因车祸去世,母亲崔某以外出打工为由再未归家,亲属多方打听无果,赵某只得独自抚养两个孙子。然而,赵某年事已高,疾病缠身,已无力抚养两个孩子,遂打算以孩子为原告将崔某诉至法院索要抚养费。在得知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的职能后,他专门来到翼城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在接手这个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发出了三连问:赵某能否做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崔某是否真的处于失联状态?起诉崔某能否解决孩子的实际困难?

经了解,父亲去世后,两个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仍为失联的母亲崔某。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监护人,但现在母亲又是被告。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协调该中心指派律师参与诉讼,后又到崔某的户籍所在地、常住地进行调查。崔某的母表示,崔某确实多年未回过家,甚至崔某的父亲生病时都未能与其取得联系。承办检察官又走访了崔某邻居



2022年11月14日,翼城县检察院干警前往赵某家中看望,协助其办理“事实孤儿”申请事宜。

多人,证实了这一情况。在无法联络到崔某的情况下,抚养费纠纷即使胜诉,两个孩子也不一定能拿到抚养费。实践中该类案件执行多是无果而终,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虽然国家对于“事实孤儿”有相应的救助政策,但须由儿童的监护人申请。如果监护权不变更,没有崔某的申请,两个孩子无法顺利享受该政策。

以何种方式支持起诉更为有利?2022年8月,一场孩子于适用抚养费纠纷还是监护权纠纷的听证会在翼城县检察院召开。该院邀请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听证。最终,听证员一致支持由检察机关以撤销监护权为由支持赵某起诉。赵某也认可听证会结果,变更诉求后向法院起诉。

为推进案件取得实效,翼城县检察院又继续通过各种方式联系崔某,终于在法院判决前联系到了崔某本人。令人遗憾的是,崔某表示自己没有能力承担监护职责,明确表示放弃两个孩子的监护权。2022年10月31日,法院最终作出判决,撤销崔某监护权并指定赵某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

为尽快推进两个孩子“事实孤儿”的认定,2022年11月14日,翼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赵某家中看望,并一同前往当地镇政府协商为两个孩子申请“事实孤儿”相关事宜。

经当地镇政府研究并报翼城县民政局审批,日前,翼城县民政局确认了两个孩子的“事实孤儿”身份。至此,两个孩子的抚养难题得到了解决。